【裁判字號】100,台抗,424

【裁判日期】1000526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股票等再處罰證人罰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四二四號

抗 告 人 蔣東濬

上列抗告人因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李聰煒等間請求給付股票等事件,再處罰證人罰鍰,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抗告人因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九十七年度重 訴字第一七號(原告)李聰煒等人與(被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精英公司)間請求給付股票等事件,李聰煒等人前聲 請通知抗告人到場作證。抗告人以其爲證人有「受刑事訴追或蒙 恥辱」等事由,具狀向十林地院陳明拒絕證言,爲該法院裁定駁 回。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九十八年度抗更(一)字第一八號 裁定駁回其抗告後,又經本院以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五四一號裁 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嗣該事件於士林地院判決後,精英公司提 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以:抗告人前受合法通知於民國九十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到場作證, 猶以同一事由, 陳明拒絕證言, 經另件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抗告人裁定處罰鍰新 台幣(下同)三萬元確定(按見原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號 ,及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一四號裁定)。乃抗告人又先後 受合法通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到場作證,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 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再處抗告人罰鍰六萬元。抗告人不服,對之 提起抗告。經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 院得以裁定處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 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爲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準此,依本條第二 項規定,對證人再處六萬元以下罰鍰,以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 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經法院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處三萬元以 下罰鍰者爲限。倘證人前係以拒絕證言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 拒絕證言,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定 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嗣縱於受法院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到場,仍無逕依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對證人再處六萬元以

下罰鍰之餘地。本件倘如原裁定所認,抗告人前係經該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處三萬元罰鍰確定,嗣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似此情形,得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抗告人再處罰六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上開說明,即非無疑。原法院未遑詳予研求,遽爲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然原裁定既有可議,仍無以維持,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爲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

V